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禹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如下：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